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2015年2月10日 星期二

B1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 新股发行日 博世科 富煌钢构 红相电力 力星股份 鲁亿通 木林森	三圣新材 唐德影视 天孚通信 五洋科技 停牌一天 报喜鸟 威华股份 洪涛股份	江苏旷达 停牌一小时 双债A	沪市 新股发行日 东兴证券 共进股份 杭电股份 好莱客 济民制药 维力医疗	益丰药房 债券上市日 14北辰01 14北辰02 连续停牌起始日	吉林森工 九州药业 停牌一天 福建南纸
---	--	------------------------------------	---	--	---

1.问:收购人拟一次性收购某上市公司40%股权,是否需要强制要约?上市公司股东向基金会捐赠股份达到30%以上是否需要进行要约收购?
答:投资者拟一次性收购创业板上市公司4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向证监会申请除发出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向基金会捐赠证券达到30%以上的同样应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

2.问:请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否担任上市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答: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并无相关禁止性规定。

3.问:个人限售股所得税政策对上市公司分红派息存在怎样的影响?
答:权益分派送、转股时,由于未解限售股和已解限售股滋生的股份分别需要纳税和不需纳税,所以,个人限售股所得税政策对上市公司分红派息会产生影响。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

4.问: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收入所得税如何办理?
答:(1)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的相关规定:“限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保证金收据》,并纳入专户存储。”因此,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
(a)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证券机构按照股改限售股

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限售股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划回国库。
(b)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证券机构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发生的合理税费,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20%税率,计算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额。
(2)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协议转让限售股、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等情形的,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方式。纳税人转让限售股后,应在次月七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自行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应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应持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股过户手续。
(3)具体征收管理办法请仔细参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以及《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等相关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3号)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6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7,648,000元(承销和保荐费40,848,000元扣除预付款3,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23,952,000元。于2015年2月2日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指定的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哈尔滨分行”)于2015年2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资金(元)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105052085	7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1015800000204	623,952,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元证券、建行七台河分行、浦发哈尔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建行七台河分行、浦发哈尔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230016955105052085、6501015800000204,截至2015年2月2日,建行七台河专户余额为700,000,000元,浦发哈尔滨专户余额为623,952,000元,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集配和30万股定向增发(转型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不存在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二)公司与建行七台河分行、浦发哈尔滨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金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金元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金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建行七台河分行、浦发哈尔滨分行应当配合金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金元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由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金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冠林、张敏可以随时到建行七台河分行、浦发哈尔滨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建行七台河分行、浦发哈尔滨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行七台河分行、浦发哈尔滨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金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行七台河分行、浦发哈尔滨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介绍信。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市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

类别	数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	4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3,059,6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熊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宋希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熊岩女士因出国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准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兼秦怀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3,059,600	100	是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吉通律师事务所谢福岭律师、孔祥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大会附件
黑龙江吉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编码:TC6150159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型
4.币种:人民币
5.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预计年化收益率:4.80%
7.产品期限:89天
8.产品起息日:2015年2月5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5日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至201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国都证券将持续督导期限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配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国都证券担任配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15年2月9日,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国都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国都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及配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德证券承接。中德证券已指派杨丽君女士、左刚先生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以上为中德证券简介、保荐代表人杨丽君女士、左刚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5亿元债券(其中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不超过50亿元)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S7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S70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 工具
简称	15金隅PPN001
代码	03150600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2月6日
兑付日	2018年2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50%(发行日1年期SHIBOR+0.71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25*
合格申购金额	20亿
最高申购比例	5.5%
联席承销机构	5.5%
有效申购金额	20亿

主承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015年2月10日

1.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2.网上路演时间: 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9:00—12:00;

3.参加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2月9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

例为2%,即人民币0.30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30亿元,未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8%,即人民币14.70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4.70亿元。

特此公告。

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